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昊嘉财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嘉财富")、厦门昊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昊嘉产业")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0,4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 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6.00%)。

公司股东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胤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 25,84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 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72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

其中,吴嘉产业、华胤投资的合伙人王建敏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尚未届满,不参与本次减持;华胤投资的合伙人王建远持有的 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尚未届满,不参与本次减持。上述人 员在其相应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有减持计划,届时将遵守相关承诺按规定减持股 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的名称	持股的总数量 (股)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事项说明
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849,300	10.77%	
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800,000	4.50%	厦门昊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的名称	持股的总数量 (股)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事项说明
厦门吴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400,000	2.25%	厦门吴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厦门吴嘉产业投资合伙
厦门昊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6,800	1.79%	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振发控制的企业
合计	46,336,100	19.31%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的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温州华胤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8,722,300	3.6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240万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480万股。	如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减持 的,减持制披露个 告之后的6个 月内进行,减持的 减持的减持之后的 分减持的,减持则 或为减持则 。 。 。 。 。 。 。 。 。 。 。 。 。 。 。 。 。 。 。	根持市格易确	IPO前取 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吴嘉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 伙) 厦门吴嘉产 企业(有 伙) 厦门吴嘉财 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400,000	6.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的相关。即240万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480万股。	如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持期间露个个 人员,减持日上后的6个月过大的, 人员上的6个月次,, 人员上的6个月次,, 一个月内进行。	根持市格易确据时场及方定。	IPO前取 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相关承诺

1、公司股东华胤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 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 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吴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嘉财富、吴嘉产业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 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 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间接股东王建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间接股东王建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华胤投资、吴嘉创业、吴嘉财富、吴嘉产业及王 建敏、王建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 与上述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
- 2、华胤投资、吴嘉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嘉财富、吴嘉产业不属于公司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3、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吴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吴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吴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